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機場項目」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建設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投資建設補充協議項下的機場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開發性金融機構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省分行，在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分行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貸款人」	指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釋 義

「現有貸款」	指	由現有貸款人向本公司及母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的貸款，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現有貸款協議」	指	現有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現有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母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授出現有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現有貸款分配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現有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貸款分配
「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東支行，在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支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利率調整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並此後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一日，每半年一次
「投資建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機場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建設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稱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民用機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貸款人」	指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
「新貸款」	指	由新貸款人向本公司及母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的貸款，為期20年，其中不多於人民幣47.76億元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而餘下人民幣15.8727億元將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新貸款協議」	指	新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貸款協議，據此，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母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授出新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為期20年，其中不多於人民幣47.76億元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而餘下人民幣15.8727億元將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釋 義

「新貸款分配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新貸款分配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建設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投資建設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授權代表)
任凱(財務總監)
邢周金(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吳健
李志國
文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葉政
鄧天林
劉紅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新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分配協議，據此，現有貸款人同意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現有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而本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現有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現有貸款的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及新貸款人（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訂立新貸款協議。除貸款方成員、貸款利率、年期、還款及抵押品外，新貸款協議與現有貸款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在所有主要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以下所載為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訂約方：
 - (1) 新貸款人：
 - (i)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作為牽頭銀行、代理銀行及初始貸款人；及
 - (ii) 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作為初始貸款人；及
 - (2) 借款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母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亦須承擔另一方於新貸款項下所產生的債務
3. 本金金額： 人民幣63.6327億元
4. 承諾組合：
 - (1)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人民幣36.7113億元，佔承諾總額約57.69%；及
 - (2) 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人民幣26.9214億元，佔承諾總額約42.31%。
5. 年期： 20年

董事會函件

- 6. 目的：** 根據新貸款協議，借款人須將新貸款不多於人民幣47.76億元用於償還現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餘下新貸款人民幣15.8727億元用於機場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7.76億元，董事會擬悉數償還現有貸款。

- 7. 利率：** 利率 = 基準利率 + 利差。

基準利率須為首個提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適用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惟須於各個利率調整日期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經調整基準利率須為有關利率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適用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利差須為負五十五(-55)個基點。

- 8. 償還：** 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借款人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每六個月償還部分本金金額，到期金額按新貸款協議的規定，並須每三個月償還各項貸款的利息(各項貸款的首次及最後償還利息除外)。

利息 = 未償還貸款結餘 × 貸款利率 × 有關利率期實際日數 / 360。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最後付息日期須與最後的本金償還日期相同，利息應與本金同時結算。

經所有新貸款人同意後，借款人可提早三十(30)個營業日向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遞交提前還款申請書(當中須載列提前還款的金額及日期)後，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提前償還所有或任何部分新貸款。提前償還時，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有權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要求或豁免借款人支付提前還款違約金。

- 9. 抵押品：**
- (1) 本公司及母公司合法及個別擁有及可予抵押的全部機場項目各自相關的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即於新貸款協議日期已分配機場土地合共8,190.77畝(須以最終確權面積為準)及地上建築物；及
 - (2) 本公司及母公司合法及個別擁有及可予抵押的相關資產(即美蘭機場一期合共1,599.43畝機場土地及132,791.87平方米地上建築物)。

除新貸款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抵押品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C. 新貸款分配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及母公司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新貸款分配，據此，本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新貸款分配協議由本公司與母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可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的進一步磋商及書面協定作出任何調整。

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須根據新貸款分配協議之條款負責償還新貸款相關部分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倘本公司根據互負連帶責任安排償還母公司部分的本金金額及／或應計利息，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母公司根據新貸款分配協議之條款悉數償還本公司。

D. 有關機場項目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國家發改委批覆有關建設二期擴建項目(發改基礎[2015]第1215號)，即批准由母公司委聘專業機構出具的有關美蘭機場興建二期擴建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二期擴建項目由三部分組成，即機場項目、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本公司確認，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均獨立於機場項目，而本公司不會參與該等項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國家發改委的批覆，憑藉母公司過往於機場建設的經驗，母公司作為機場項目之項目代表，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38.38億元。約人民幣138.38億元的機場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乃經參考適用的國家及地區建設費用標準、計算民航機場建設項目預算之適用規則及長期銀行貸款約6.55%的利率而釐定。

機場項目由航站樓工程、停車樓工程、貨運區工程、地勤服務用房、機場消防救援工程、機場應急救援工程及車輛設備工程(統稱「**本公司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飛行區工程、目視助航燈光設備工程、路橋工程、航空食品及機供品工程、供水工程、供電工程以及供冷供熱輸氣工程(統稱「**母公司建設項目**」)組成。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本公司建設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1.58億元，而母公司建設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6.80億元。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機場項目的工程設計及估計總投資金額主要根據進一步項目建設需要或質量標準提升而修訂。例如，航站樓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精裝修標準提升、採用LED燈及增加抗震設施、安檢設備、電梯和自動扶梯而增加約人民幣394.62百萬元；飛行區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增加玉屋溪暗涵改道工程及邊坡工程以及土方工程工作量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87.09百萬元；供電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供電網絡電纜長度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72.80百萬元；地勤服務用房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特種車庫的建設成本增加及增添若干設備而增加約人民幣58.81百萬元。因此，機場項目的估計總投資金額已由約人民幣138.38億元調整至約人民幣148.30億元。該等調整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包括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對投資建設協議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投資金額分配以及就機場項目安排進一步融資。根據投資建設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已同意，由於機場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有所調整，本公司須提供資金約人民幣76.46億元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而母公司則須提供資金約人民幣71.84億元興建母公司建設項目。

有關機場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E. 潛在財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不利影響。然而，倘母公司拖欠新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則本公司將負責作出新貸款本金金額的還款最高金額人民幣31.81635億元，連同應計利息、罰款、彌償、賠償金及／或其他開支(如有)。

F. 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償還未償還的現有貸款、做好機場項目的結算安排以及訂明新貸款的分配，本公司、母公司及新貸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而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新貸款分配協議。

新貸款協議的互負連帶責任安排與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安排一致，反映母公司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根據機場項目協議共同建設發展機場項目的長期合作關係。現有貸款及新貸款均為支持機場項目的建設而取得，而母公司作為機場項目之項目代表的背景使本公司能夠作為共同借款人取得該等借款。

董事會函件

鑒於新貸款的主要還款來源乃來自經營機場項目產生的收入，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租賃協議，本公司租賃母公司所持有的美蘭機場跑道及其他相關資產而由本公司支付年度租金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為期三年，機場項目中母公司持有的資產已租予本公司經營，故互負連帶責任安排為有效之融資架構。此項安排可讓新貸款人評估本公司的綜合信貸實力，結合本公司的營運專業知識及母公司的龐大資產支持及強大股東背景，鞏固新貸款人對機場項目表現的信心。

現有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96%。於償還尚未償還的現有貸款後，新貸款協議項下餘下貸款額的利率將降低(與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相比)，使本公司融資成本降低。此外，由於現有貸款將於二零三七年屆滿，而新貸款將於二零四四年屆滿，與現有貸款相比，訂立新貸款協議將有效延長還款期，從而緩解本公司的資金壓力。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本公司及母公司完成機場項目所需投入的剩餘投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新貸款人貸出額度乃根據機場項目總投資金額測算得出，而非根據剩餘投資金額測算。於償還現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後，本公司部分的新貸款剩餘授信額度將約為人民幣7.9億元(佔新貸款剩餘金額的50%)，其將用於支付相關剩餘投資款項。本公司及母公司將根據機場項目實際資金需求提款，考慮未提款額度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本公司及母公司認為充裕的授信額度可保證支付剩餘投資款項時的靈活性。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新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一般現行商業慣例及新貸款本金金額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新貸款分配協議的條款亦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參考一般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由若干中國國有企業或國家控制企業擁有約64.97%，包括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由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46.71%及0.1%、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的附屬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為直屬於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擁有14.18%、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最終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2.42%及1.56%。母公司餘下約35.03%的股權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直屬於海南省政府的特設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海南省的國有資產。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國家重點工程投資的政策主導投資公司。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民航系統內汽油、煤油及柴油的批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7.HK)，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及新型城鎮化業務。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主要從事在海南省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開發性金融機構，其最大單一股東為持有國家開發銀行36.54%股權的中國財政部。

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主要從事在海口市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HK)上市。工商銀行的最大單一股東為持有工商銀行34.79%股權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H.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0.1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貸款將在本公司及母公司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提供予本公司及母公司，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將承擔另一方在新貸款項下產生的債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貸款構成涉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新貸款並不涉及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儘管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項下擬作出新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貸款僅會被視為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母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投票權)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將採用投票方式進行。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彼等概無於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J.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K.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批准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王宏先生、任凱先生、邢周金先生、吳健先生及李志國先生各自因其由母公司向董事會提名，而部分亦因於母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因而於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總裁王宏先生擔任母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凱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邢周金先生分別擔任母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非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志國先生均擔任母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函件

L.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投票事宜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以及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有關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擁有有關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為股東提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致吾等之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函件中就此發表之意見及其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濱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主要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 貴公司與母公司及新貸款人(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訂立的新貸款協議以及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新貸款分配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其中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分配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分配協議；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母公司及新貸款人(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新貸款人同意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向貴公司及母公司授出新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為期20年，其中不多於人民幣47.76億元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未償還金額，而餘下新貸款人民幣15.8727億元將根據新貸款協議條款用於機場項目。除貸款方成員、貸款利率、年期、還款及抵押品外，新貸款協議與現有貸款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於所有主要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貴公司及母公司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新貸款分配(「新貸款分配」)。根據新貸款分配協議，貴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貴公司股本總額的50.19%，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貸款將在貴公司及母公司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提供予貴公司及母公司，即貴公司及母公司各自將承擔另一方在新貸款下產生的債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貸款構成涉及貴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新貸款並不涉及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儘管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所載擬作出的新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貸款僅會被視為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母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彼等概無於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有關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即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母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關於母公司擬認購最多140,926,000股 貴公司新內資股(「**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基於行使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155,000,000股 貴公司新H股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的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因而自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儘管有先前委聘，吾等認為吾等的獨立性不受影響，原因為(i)根據先前委聘，吾等有權收取可與市場收費比較的正常專業費用，而該費用並不構成吾等整體收入的一大部分；(ii)吾等已就先前委聘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履行責任並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及(iii)先前委聘作為一項獨立任務單獨處理。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 貴集團及母公司(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母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1,462	2,085,680	1,065,947	1,149,277
財務費用	(88,154)	(135,747)	(75,270)	(62,675)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淨虧損	(155,299)	(136,009)	(50,620)	(248,045)
加：仲裁案件(定義 見下文)賠償款	-	-	-	272,800
經調整歸屬於 貴公 司股東淨(虧損)/ 利潤 ^{附註}	(155,299)	(136,009)	(50,620)	24,755

附註：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調整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淨(虧損)/利潤乃經加回仲裁案件(定義見下文)項下 貴公司應付賠償款撥備有關的一次性營業外支出約人民幣272.8百萬元後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收入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增加。收入增加乃由於中國航空業恢復，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分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1.16百萬人次增長約118.06%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4.34百萬人次；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2.04百萬人次增長約20.30%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4.49百萬人次。

為提升美蘭機場整體運作的效率及安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貴集團與母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母公司所持有的美蘭機場跑道及其他相關資產（「租賃資產」），貴公司應付年度租金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為期三年（「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於二零二三財年，為貴集團帶來租賃資產運營收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協議相關的租賃負債大幅增加。貴集團財務費用主要為借款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費用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有所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新訂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負債所產生的額外利息支出，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費用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有所減少乃由於因租賃款而逐漸減少的有關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貴公司股東淨虧損約人民幣136.0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淨虧損約人民幣155.30百萬元減少約12.42%。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淨虧損於二零二三財年降至較低水平，且貴集團錄得過去五年來最高收入，原因為旅客吞吐量恢復及二期設施使用率提高及航空業持續復甦下租賃資產帶來額外收入。儘管收入有所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仍錄得淨虧損，主要原因是作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資產折舊費用增加，以及機場交通流量及旅客量增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淨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0.62百萬元增加約390.01%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8.05百萬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就仲裁案件(「**仲裁案件**」)應付賠償款的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72.8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收到有關仲裁案件的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也是該案的終局裁決)，仲裁庭多數意見認定仲裁申請人遭受了一定的機會損失，裁定 貴公司應支付賠償金及相關仲裁費用合計約29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2.5百萬元)，以及自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作出之日起至裁決金額支付完畢之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8.875%計算單利)。 貴公司已按仲裁結果撥備人民幣272.80百萬元，並確認為營業外支出。

值得注意的是，除仲裁案件項下 貴公司應付賠償款撥備有關的一次性營業外支出外，隨著旅客吞吐量不斷增長帶動收入持續增加， 貴集團扭虧為盈，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淨利潤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0.6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639,551	11,360,952	10,735,360
總負債	(6,233,031)	(7,123,059)	(6,754,020)
總權益	4,406,520	4,237,893	3,981,34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58.58%	62.70%	62.91%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由 貴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所得。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使用權資產，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6028億元、人民幣94.7541億元及人民幣90.8672億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84.22%、83.40%及84.64%。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3955億元增加約6.78%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6095億元，主要歸因於有關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貴集團的總資產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51%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7.3536億元，主要歸因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清償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的應付工程款及拓展業務所導致的較高營運成本。

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機場項目工程款、租賃負債、應付財務租賃、不計息應付母公司款項、短期借款及現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6005億元、人民幣56.6307億元及人民幣51.2571億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負債的約74.76%、79.50%及75.89%。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3303億元增加約14.28%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2306億元，主要歸因於訂立租賃協議所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及來自銀行的短期借款增加。貴集團總負債減少約5.18%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7.5402億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負債透過向母公司支付租賃款而減少。

2. 母公司的背景資料

母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由若干中國國有企業或國家控制企業擁有約64.97%，包括由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6.71%及由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1%（均為由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的附屬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為直屬於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擁有14.18%、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最終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2.42%及1.56%。母公司餘下約35.03%的股權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直屬於海南省政府的特設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海南省的國有資產。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國家重點工程投資的政策主導投資公司。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民航系統內汽油、煤油及柴油的批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7.HK），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及新型城鎮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母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母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額、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23.0億元、人民幣26.4億元、人民幣213.5億元、人民幣170.9億元及人民幣42.6億元。母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1.1億元、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0.8億元及營運現金淨流量約人民幣5.6億元。根據 貴公司了解，母集團已獲授予銀行融資額度，其未動用金額足以償還母集團根據新貸款分配於新貸款下應佔本金（「母集團本金償還款項」）。

3. 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母公司及新貸款人（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訂立新貸款協議，及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貸款分配協議，以償還未償還的現有貸款及保障建設機場項目的資金，同時訂明新貸款分配。

根據新貸款協議，新貸款人（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同意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向 貴公司及母公司授出新貸款，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為期20年，其中不多於人民幣47.76億元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餘下人民幣15.8727億元（「餘下款項」）將用於建設機場項目。根據新貸款分配協議， 貴公司將根據協定獲分配約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及母公司將根據協定獲分配約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新貸款自首個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0年，最後償還款項根據新貸款協議所載的償還時間表將於首個提取日期第二十(20)週年前一日屆滿，較現有貸款年期延長約7年。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貴公司及母公司就投資機場項目訂立一項投資建設協議。吾等注意到，建設機場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展開。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貴公司與母公司進一步訂立投資建設補充協議（「投資建設補充協議」，連同投資建設協議，統稱「機場項目協議」），以訂明 貴公司及母公司之間的機場項目經調整估計總投資金額分配。根據機場項目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提供興建若干機場項目之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76.46億元，而母公司將作為機場項目的項目代表，直至其完工及驗收前負責組織及監督機場項目建設計劃的實施以及機場項目的集資事宜。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機場項目的整體建設包括一條長3,600米，配有平行滑行道的新跑道、61個停機位、佔地約300,000平方米，樓高4層的新2號航站樓以及包括貨運大樓、道路及橋樑的必要配套設施。機場項目旨在增加美蘭機場的吞吐量，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35百萬旅客流量及400,000噸貨物流量的年度吞吐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數項進行中建設項目(包括航空食品及機供品工程、特種車庫、物資倉庫、機場公司辦公用房、職工食堂、酒店拆除緩建項目、單身宿舍及安檢業務用房)外，其他工程工作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經已完工及投入營運。根據機場項目協議，機場項目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148.30億元，貴公司負責建設部分預計為人民幣76.46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機場項目需 貴公司注入的餘下投資金額預計為人民幣5億元(「餘下投資」)。

貴公司已按計劃申請貸款，為機場項目提供足夠資金。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用於支付餘下投資的資金來源預期充足，其包括(i)於償還現有貸款未償還金額後，新貸款的餘下融資款項約人民幣7.9億元(佔餘下款項的50%)；(ii)預期海南省相關政府部門將就支持興建機場項目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當中預期若干比例之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所得款項將分配予 貴公司，該款項將用於建設機場項目；及(iii) 貴公司自身經營所得的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注意到美蘭機場的吞吐量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旅客吞吐量分別約為11.16百萬人次及24.34百萬人次，年增長率約為118.06%，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貨郵吞吐量分別約為124,372.70噸及174,904.80噸，年增長率約為40.63%。完成機場項目可進一步增加美蘭機場旅客及貨郵吞吐量，因而提升美蘭機場的競爭力，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提升美蘭機場的盈利能力。

除為完成機場項目提供資金外，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償還現有貸款協議項下融資成本較高(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金額，並就機場項目的餘下建設工作獲得融資成本較低的新貸款(即較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55個基點)。新貸款自首個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0年，較現有貸款餘下約7年的年期更長。有關安排可在 貴集團投入資金以提升基礎設施以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減輕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降低財務成本及延長還款期，減少 貴集團抵押物承諾，並協助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此再融資方法與管理層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成本的持續監控為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為 貴公司與母公司合作進行機場項目投資及建設以及履行 貴公司根據機場項目協議責任的戰略發展計劃一部分。鑒於可增強 貴集團財務結構的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改進條款，以及機場項目改善 貴公司營運能力及競爭力的潛力，吾等認為訂立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母公司及新貸款人就新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以下為新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新貸款人：
 - (i)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作為牽頭銀行、代理銀行及初始貸款人；及
 - (ii) 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作為初始貸款人；及
- (2) 借款人：母公司及 貴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母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亦須承擔另一方於新貸款下所產生的債務

本金金額： 人民幣63.6327億元

承諾組合：

- (1)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人民幣36.7113億元，佔承諾總額約57.69%；及
- (2) 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人民幣26.9214億元，佔承諾總額約42.31%

年期： 20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的： 根據新貸款協議，借款人須將新貸款不多於人民幣47.76億元用於償還現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而餘下新貸款人民幣15.8727億元則用於機場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7.76億元，董事會擬悉數償還現有貸款。

利率： 利率 = 基準利率 + 利差。

基準利率須為首個提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適用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惟須於各個利率調整日期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經調整基準利率須為有關利率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適用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利差須為負五十五(-55)個基點。

償還： 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借款人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每六個月償還部分本金金額，到期金額按新貸款協議的規定，並須每三個月償還各項貸款的利息(各項貸款的首次及最後償還利息除外)。

利息 = 未償還貸款結餘 × 貸款利率 × 有關利率期實際日數 / 360。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最後付息日期須與最後的本金償還日期相同，利息應與本金同時結算。

經所有新貸款人同意後，借款人可提早三十(30)個營業日向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遞交提前還款申請書(當中須載列提前還款的金額及日期)後，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提前償還所有或任何部分新貸款。提前償還時，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有權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要求或豁免借款人支付提前還款違約金。

抵押品：

- (1) 貴公司及母公司合法及個別擁有及可予抵押的整個機場項目各自相關的土地及地上建築物資產，即於新貸款協議日期已分配機場土地合共8,190.77畝(須以最終確權面積為準)及地上建築物；及
- (2) 貴公司及母公司合法及個別擁有及可予抵押的相關資產(即美蘭機場一期合共1,599.43畝機場土地及132,791.87平方米地上建築物)。

預期新貸款的抵押品(「**抵押品**」)賬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合共為人民幣70億元，而歸屬於貴公司及母公司的抵押品賬面淨值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億元(即貴公司個別擁有的抵押品總賬面淨值約5.71%)及人民幣66億元(即母公司個別擁有的抵押品總賬面淨值約94.29%)。除新貸款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抵押品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貴公司及母公司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新貸款分配，據此，貴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新貸款分配協議由貴公司與母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可根據貴公司與母公司的進一步磋商及書面協議作出任何調整。貴公司及母公司各自須根據新貸款分配協議之條款負責償還新貸款相關部分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倘貴公司根據互負連帶責任安排償還母公司部分的本金金額及／或應計利息，則貴公司有權要求母公司根據新貸款分配協議之條款悉數償還貴公司。

借款期

根據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年期自首個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0年，最後償還款項根據新貸款協議所載的償還時間表將於首個提取日期第二十(20)週年前一日屆滿。根據新貸款協議，貴公司，作為借款人之一，亦有權提前三十(30)個營業日向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作出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新貸款的申請。由於還款年期延長讓貴公司得以維持較高的營運資金水平，同時在流動性允許情況下，保留提前還款的靈活度，因此吾等認為新貸款協議所載借款期對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利率

根據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利率須較首次提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適用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55個基點，須於各個利率調整日期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將新貸款協議所載利率與 貴集團所得的其他還款期為5年或以上的銀行借款(「**先前銀行借款**」)進行比較，以評估新貸款的利率是否與 貴集團其他銀行借款的利率同樣以公平合理方式作出。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取得5年或以上還款期的先前銀行借款的各自利率、各自抵押物價值及抵押物價值除以各自未償還本金金額比率(「**抵押物比率**」)如下：

銀行借款類型	發行日期	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償還		
			本金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抵押物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抵押物比率
資產抵押證券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3.90%	1.88	8.11	4.31
售後租回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二日	3.80%	0.50	0.52 ^{附註}	1.04
售後租回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二日	3.80%	0.30	0.31 ^{附註}	1.03

附註：售後回租合約的抵押物價值乃(i)受售後回租借款所規限的資產賬面淨值；及(ii)租賃按金的綜合結果，兩者的金額均於各自的銀行借款合同協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的資料，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如下：

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生效日期	利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3.6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3.8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3.95%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4.2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4.3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4.4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4.60%

最近期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每年3.60%，其表明人民幣貸款利率於中國呈下跌趨勢。作出比較後， 貴公司就先前銀行借款取得的利率較最近期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60%為高。

就各利率調整日期的利率調整機制而言，新貸款的適用利率將每半年調整至低於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5個基點。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中國國務院訂明的其中一項貨幣政策工具，可為中國的商業銀行作出引導及調整市場利率及市場收益率。因此，利率調整機制令新貸款的利率維持在不遜於現行市況的水平及符合政府政策。

為進一步評估利率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將先前銀行借款的抵押物比率（「可比抵押物比率」）與新貸款的比率進行比較。於比較時，吾等注意到，可比抵押物比率介乎於1.03至4.31的範圍內，與可比抵押物比率的中位值相若，而新貸款的抵押物總比率（「新貸款抵押物比率」）1.10則基於抵押品總賬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0億元及新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63.6327億元計算得出。

鑒於新貸款的利率較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55個基點，此乃低於先前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而新貸款抵押物比率則與可比抵押物比率相若，吾等認為(i)與先前銀行借款相比，新貸款協議項下所訂明的利率對 貴公司更有利；及(ii)於新貸款協議所載的利率調整機制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抵押品

根據新貸款協議，抵押品包括(i) 貴公司及母公司合法及個別擁有及可予抵押的整個機場項目各自相關的土地及地上建築物資產，即合共：已分配機場土地8,190.77畝（須以最終確權面積為準）及地上建築物；及(ii) 貴公司及母公司合法及個別擁有及可予抵押的相關資產（即美蘭機場一期合共1,599.43畝機場土地及132,791.87平方米地上建築物）。除新貸款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抵押品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提供 貴公司個別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為抵押品總價值的約5.71%（按抵押品總賬面淨值人民幣70億元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提供的抵押品賬面淨值人民幣4億元計算），而根據新貸款分配協議，貴公司與母公司均同意獲分配新貸款的50%，其遠高於 貴公司所佔 貴公司個別擁有的抵押品總價值的約5.71%比例。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新貸款協議所提供抵押品並不遜於母公司所提供者。

互負連帶責任

根據新貸款協議，母公司及 貴公司須互負連帶責任，據此，母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亦須就對方因新貸款產生的債務負責。此外， 貴公司及母公司各自須根據新貸款分配負責償還其新貸款相關部分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新貸款協議的互負連帶責任安排與現有貸款協議的安排一致，反映母公司與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根據機場項目協議共同建設發展機場項目的長期合作關係。現有貸款及新貸款均為支持機場項目的建設而取得，而母公司作為機場項目之項目代表的背景使 貴公司能夠作為共同借款人取得該等借款。由於新貸款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悉數償還現有貸款，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貸款協議指以較低利率對現有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

經考慮母集團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前景，存在支持母集團有償還母公司根據新貸款分配應佔新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母集團償還款項**」）能力的關鍵因素。母集團的營運現金淨流量主要來自兩項關鍵來源：(i)航空相關收入（包括來自飛機起降的航空服務收費及航油供應收入），與美蘭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及貨物吞吐量有緊密的關係；及(ii)非航空相關收入（包括免稅銷售、餐飲相關收入及租金收入），與美蘭機場的客運量保持緊密的關係。吾等注意到，母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營運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5.6億元，高於母公司根據新貸款分配新貸款協議中本金償還時間表估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一年期間、二零三二年至二零三七年期間及二零三八年至二零四四年期間分別約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的每年最高本金償還款項（「**預定償還款項**」）。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美蘭機場的營運持續改善，美蘭機場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旅客吞吐量、飛機起降架次及貨郵吞吐量分別增長約10.48%、7.92%及19.69%，進而改善母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根據由 貴公司提供的母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母集團的營業利潤及營運現金淨流量均大幅增長，而流動負債淨額亦持續改善至較低金額，鞏固母集團財務實力，以應付預定償還款項。展望未來，受海南自由貿易港持續發展及二零二五年實施封關運作的帶動， 貴公司預期美蘭機場的業務將進一步增長，可提升旅客吞吐量、飛機起降架次及貨郵吞吐量，從而提升母集團財務業績，並進一步加強其貸款償還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誠如上文「2.母公司的背景資料」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2.6億元。由於新貸款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故提取新貸款將不會對母集團的淨資產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理解，母集團於債務到期時，有多種可供選擇的方案以管理其債務，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詳情如下。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若母公司需要額外現金流或資本結構優化以履行任何財務責任，母公司的主要股東將考慮不同可能性，包括股權融資及可展期優惠條件股東貸款等多種安排提供財務支持，以加強其流動性狀況。母集團已獲中證鵬元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證鵬元」）給予AA+的長期信用評級，為第二高信用評級。根據中證鵬元的官方網站，中證鵬元為中國其中一間最早成立的信用評級機構，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以於中國國內及國際開展信用評級業務。

此外，誠如上文「2.母公司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母公司已獲授予銀行融資額度（「銀行融資額度」），其未動用金額足以應付母集團本金償還款項。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理解，母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額度作為備用選項，以(i)履行其流動負債責任；及(ii)由流動負債淨額以至流動資產淨額，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穩定的淨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該項安排將強化母集團的資本結構，並提升其償還母集團償還款項的能力。考慮到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應付(i)母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6.4億元；及(ii)母集團本金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1.8億元的合計金額約人民幣58.2億元，吾等認為該安排可行。母集團有現金流需求時，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為母集團提供強大的額外流動資金緩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經計及(i)母公司的國有背景及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ii)誠如上述「2. 母公司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的母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以及母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營運現金淨流量高於預定償還款項；(iii)旅客吞吐量、飛機起降架次及貨郵吞吐量均有所增長，而二零二四財年的經營利潤及營運現金淨流量均大幅增長，財務表現及狀況強勁，且流動負債淨額亦有所減少，足以證明母公司的經營業績持續改善；(iv)獲中證鵬元AA+信用評級支持的額外融資方案，足以應付潛在出現的現金流短缺；(v)母集團可隨時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可應付流動負債及母集團本金償還款項，並可作為 貴集團現金流量需求的額外緩衝；(vi)二零二五年海南自由貿易港發展及封關運作實施帶來的母集團營運的正面增長前景；(vii)上文提及的強大股東背景對額外現金流需求的潛在支持；及(viii)母公司訂立新貸款協議主要以更優惠的條款對現有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並將不會對母集團的淨資產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母公司的信用風險屬於低，且母公司有能力償還母集團償還款項。基於上文所述，且鑒於單單由母公司所提供的抵押品(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產權負擔，新貸款協議除外)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6億元已足以支付新貸款的整筆本金金額人民幣63.6327億元，吾等認為，新貸款的互負連帶責任安排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風險。

鑒於新貸款的主要還款來源乃來自經營機場項目產生的收入，而根據租賃協議，機場項目中母公司持有的資產已租予 貴公司經營，故互負連帶責任安排為有效之融資架構。此項安排可讓新貸款人評估 貴公司的綜合信貸實力，結合 貴公司的營運專業知識及母公司的龐大資產支持及強大股東背景，鞏固新貸款人對機場項目表現的信心。

吾等已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過去兩年與新貸款協議類似之融資安排進行研究，但吾等未能發現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主要交易，且其融資安排以互負連帶責任為基礎，而與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類似。吾等選擇兩年的時間以識別類似融資安排的可比交易，原因為該期間更能反映出於近期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下的現行市場條款，尤其是，吾等注意到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4.60%大幅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的3.60%(相當於少於兩年內減少21.7%)。

鑒於吾等進行的上述分析，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i) 母公司與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長期合作共同開發機場項目，該機場項目擬由現有貸款及新貸款貫徹以互負連帶責任安排提供支持；(ii) 貴公司擁有的資產及美蘭機場的租賃資產在營運上對償還貸款的依賴；及(iii) 透過結合 貴公司的營運專長與母公司的資產支持而提升借貸能力，吾等認為，新貸款協議項下的互負連帶責任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有效的所有現有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或條文概無被識別為與 貴集團其他現行未償還貸款存在潛在矛盾。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5. 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較現有貸款協議的利率為低，預期新貸款的融資成本將會減少，而 貴集團的盈利亦將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根據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提取（「首次提取」），以償還現有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的貸款。於首次提取以償還現有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的貸款後，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變動。

隨著新貸款於首次提取後的其後提取（「其後提取」），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所增加的水平將與 貴集團總負債增加的水平相同。因此，亦預期其後提取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2.83%，其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即總借款減銀行及現金餘額）除以其總資本（即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隨著首次提取作償還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後，由於由首次提取起所增加的 貴集團的現金及總借款將由自貸款償還所減少的 貴集團的現金及總借款所抵銷，故 貴集團的淨債務將維持不變，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總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餘額造成變動。因此，隨著首次提取後，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維持不變。

於其後提取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所增加的金額將相等於 貴集團總借款所增加的金額，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債務及總資本，甚或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造成即時變動。當自其後提取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用於支付工程款時， 貴集團的淨債務所增加的幅度將大於其總資本所增加的幅度，並導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更高。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合併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餘額。誠如上文所述，於首次提取以償還現有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後，預期 貴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餘額將維持於類似水平。

於其後提取後，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將有所增加。

鑒於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對 貴集團盈利、資產淨值、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上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之訂立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變動，且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之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訂立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刊載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82至296頁)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77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00至314頁)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44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94至304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2/2024041200620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2至96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3/2024091300644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無擔保無抵押(a)	400,000
銀團貸款－擔保及抵押(b)	1,880,417
其他負債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16,516
租賃負債－無擔保無抵押(c)	835,782
應付交銀金融租賃(d)	963,037
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無擔保無抵押(e)	1,767,224
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共同還款承諾準備－無擔保無抵押(b)	3,039
總負債	<u>5,866,015</u>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得一筆人民幣5億元的貸款額度，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已提取貸款額度人民幣4億元，平均年利率為3.05%。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銀團貸款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民幣18.8億元，列示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該借款年利率為3.9%。

同時，母公司已提取未償還銀團貸款安排項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幣30.1億元，本公司對於母公司已提取償還未償還借款負有連帶償還責任，本公司運用包含違約概率(0.3%)、違約損失率(26.44%)和承諾敞口(1.29)等關鍵參數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共同還款承諾(如下文定義)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了估計，最終確認了「其他流動負債-共同還款承諾準備」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假若實際結果和目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將影響當前或以後期間的共同還款承諾(如下文定義)準備的計提或轉回。

有關銀團貸款的詳細安排，請參閱以下「3. 營運資金」一段相關的披露。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租賃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8.4億元，其中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9億元。
- (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金融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交銀金融租賃將根據售後回租協議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合共為人民幣8億元(即融資租賃本金)，並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本集團，為期約120個月，以收取租賃付款作為回報。租賃付款額為每6個月支付，共分20期分期支付，租賃實際年利率為3.87%。
- (e) 該款項主要為應付母公司及第三方海航股權管理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往來款。該款項無息、無抵押，列示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承、按揭或押記、或有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6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錄得人民幣55.9億元，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51.1億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團貸款人民幣18.8億元、短期借款人民幣3.25億元、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人民幣6.0億元、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6億元、應付仲裁案件(「仲裁案件」)賠償款人民幣2.73億元以及應付機場項目工程款人民幣5.63億元。

本公司和母公司共同興建機場項目，母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獲得額度為人民幣78億元、期限為20年之銀團貸款(即現有貸款)，專項用於機場項目，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每一筆貸款共同承擔還款義務，對債權清償互負連帶責任(「共同還款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有貸款累計放款本金人民幣51.8億元，累計償還本金人民幣2.9億元，其中母公司已提取尚未歸還的現有貸款本金人民幣30.1億元，本公司已提取尚未歸還的現有貸款本金人民幣18.8億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度發生的仲裁案件觸發了現有貸款的相關違約條款，導致現有貸款人有權並可能隨時要求本公司承擔共同還款承諾並全額償付母公司已提取尚未歸還的現有貸款餘額人民幣30.1億元，亦導致現有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已提取尚未歸還的現有貸款餘額人民幣18.8億元，並有權中止發放貸款合同剩下的貸款額度人民幣19.6億元(為本金金額的一半減本公司已提取總額，即人民幣39億元減人民幣19.4億元)予本公司。

有關仲裁案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根據仲裁案件第二階段仲裁裁決(即該案的終局裁決)，經本公司與仲裁申請人友好磋商，雙方最終達成和解金額為稅前2.25億港元，且豁免應付利息。本公司已完成支付，仲裁案件已經完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母公司尚未獲得現有貸款人的書面豁免，亦無收到現有貸款人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現有貸款及承擔共同還款承諾的通知。

上述事項或情況均表明可能存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經營狀況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及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能夠清償到期的債務並持續運營。本集團正計劃通過一系列措施減輕營運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連同母公司已與新貸款人簽訂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本公司連同母公司將獲得總額為人民幣63.6億元的貸款，其中不超過人民幣47.8億元用於提前償還現有貸款，剩餘人民幣15.8億元用於機場項目建設；
-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人民幣6.0億元的借款合同，用於保障仲裁案件賠付及補充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
- 3) 本公司亦持續與各大銀行和金融機構溝通，積極獲取新增銀行授信額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已獲取商業銀行的營運資金貸款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0億元，其中尚未提取的剩餘額度為人民幣2.0億元；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磋商並已獲得母公司同意本公司可視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狀況考慮歸還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款項，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款項人民幣4.6億元、應付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人民幣6.0億元；及
- 5) 本集團持續做好增量時刻的延續應用，推進第七航權航線落地，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航空網絡格局；合理控制機場營運成本、持續引進國際知名奢侈品牌以提升免稅業務客單價等措施，增加本公司運營資金流入。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審慎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資源)，及上述計劃及措施之考慮，且並無本集團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 1) 本公司能否取得新貸款，其中不超過人民幣47.8億元的新貸款用於提前償還現有貸款；
- 2) 本公司能否與金融機構就新增融資額度落實有關借款協議簽署以及借款發放，以償還到期債務並滿足支付未來的資金需求；
- 3) 本公司能否持續獲得母公司同意視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狀態歸還應付母公司的款項、母公司為本公司代墊的工程款以及租賃資產後續年度的租金；及
- 4) 本集團的機場運營管理業務能否實現預期增長並產生穩定的經營淨現金流入。

如果不能滿足以上條件且當本集團未能採取其他方法延遲支付其未來十二個月將會到期的債務，本集團將沒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85.68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36.01百萬元。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9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49.28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48.05百萬元。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52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民航經濟運行穩中有進、持續向好，民航客運生產平穩較快增長，國際航線恢復至二零一九年同期八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全行業共完成運輸總週轉量1,360.9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6.73億人次、貨郵運輸量813.7萬噸，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5.9%、18.3%和23.1%。當前，安全形勢總體保持平穩，全行業形成安全有序恢復共識，運輸生產整體呈現恢復穩健、運行安全、競爭有序的良好局面。重要領域深化改革穩步推進，民航國際交流合作不斷深化，民航高質量發展取得了新的成效。

二零二四年，隨着民航市場主體元氣逐漸恢復，生產運行秩序回歸正常，行業發展動能進一步積蓄，支持高質量發展的要素條件不斷增多，中國民航進入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的新週期。

二零二四年，美蘭機場緊抓自貿港建設發展契機，全面拓展兩洋樞紐航線網絡，並初具規模。一是織密國內網絡，實現省會城市再覆蓋；二是提煉優質航線，打造「自貿港快線」，擴大快線規模，首批覆蓋海口至廣州、深圳、長沙、武漢、重慶等5條航線；三是國際航線網絡擴大輻射至中東、北美，加密香港、曼谷、吉隆坡、新加坡、首爾航線頻次，新開海口=上海=大阪、重慶=海口=西雅圖等聯程航線，同時擴大通程業務航點個數，全年境外旅客吞吐量同比提升超過140%；四是走出去，向世界傳遞名片，赴馬來西亞、哈薩克斯坦、俄羅斯等六國開展旅遊宣傳推廣活動。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盯緊現場核心風險管控，結合階段性運行特點，動態調整安全管理工作重心與工作節奏，確保機場運行安全平穩有序；推進服務三年品質提升工作，制定美蘭機場服務品牌戰略、煥新升級服務品牌、建立美蘭機場服務品牌管理配套機制、制定美蘭機場服務品牌和配套產品營銷傳播和整體規劃，進一步豐富服務品牌內涵；持續開發航空市場，應用好淡季補貼政策的激勵作用，協調航空公司加大淡季航班執飛力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王宏先生擔任母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凱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邢周金先生分別擔任母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非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志國先生均擔任母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總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 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7,500,000(L)	96.43%	50.19%
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 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7,500,000(L)	96.43%	50.19%
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7,500,000(L)	96.43%	50.19%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UBS Group AG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343,128(L)	9.41%	4.51%
M&G Plc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434,000(L)	9.01%	4.32%
Feng Global Fund SPC – Feng Global SP	投資經理	18,235,000(L)	8.04%	3.85%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56.00%權益，而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46.81%權益。因此，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母公司持有的237,500,000股內資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UBS Group AG持有(i)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ii)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iii)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iv) UBS AG；(v) UBS Switzerland AG；及(vi)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的100%權益。因此，UBS Group AG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分別所持有的1,206,000股、317,300股、534,000股、3,206,729股、2,310,407股及13,768,692股H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M&G Plc持有M&G Group Regulated Enti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M&G Group Limited 100%權益)的100%權益。M&G Plc亦持有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的100%權益。M&G Group Limited持有M&G FA Limited (持有M&G Luxembourg S.A.、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G Securities Limited及M&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100%權益)的100%權益。因此，M&G Plc被視為於M&G Luxembourg S.A.、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G Securities Limited及M&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分別所持的1,907,000股、20,434,000股、18,527,000股及20,434,000股H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秘書為邢周金先生及陳英杰先生。邢周金先生現年59歲，經濟師，從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工作多年，多次參加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培訓。陳英杰先生現年37歲，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的中級經濟師，分別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以及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擔任本公司投資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協助董事長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邢周金先生管理本公司上市事務。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 (a) 新貸款協議；
- (b) 新貸款分配協議；
- (c) 本公司、母公司與新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賬戶監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設及監管新貸款相關的特定銀行賬戶；及
- (d)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4日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lairport.com>)：

- (a) 新貸款協議；
- (b) 新貸款分配協議；
- (c) 賬戶監管協議；
- (d)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及
- (h)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i)新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貸款協議，據此，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母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授出新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為期20年及(ii)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新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新貸款分配，並授權董事會且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簽署、執行、追認、修改及完成所有與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它協議及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
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為使有關文件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